

梅州市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背景与依据.....	3
一、编制背景与意义.....	3
二、编制依据.....	4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6
一、蕉岭概况.....	6
二、建设成效.....	15
三、面临的发展机遇和面临挑战.....	19
第三章 总体要求.....	24
一、指导思想.....	24
二、基本原则.....	24
三、建设目标.....	27
第四章 建设内容与主要任务.....	30
一、建设标准.....	30
二、建设内容.....	32
三、主要任务.....	36
第五章 建设分区与建设项目.....	39
一、建设分区.....	39
二、建设重点.....	40
三、示范工程.....	43
四、建设项目.....	46

第六章 建设监管与建后管护.....	49
一、加强质量监督管理.....	49
二、规范竣工验收.....	50
三、加强建后管护.....	51
四、做好信息化管理.....	54
五、严格良田利用管理.....	55
第七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57
一、投资估算.....	57
二、资金筹措.....	60
第八章 效益分析.....	62
一、经济效益.....	62
二、社会效益.....	63
三、生态效益.....	63
第九章 保障措施.....	65
一、完善体制机制.....	65
二、做好规划衔接.....	66
三、加强科技力量.....	66
四、加大投资力度.....	67
五、强化绩效考核.....	68
六、加强撂荒地整治.....	68

前言

高标准农田是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责；要建设高标准农田，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进入新时代，我国粮食稳产保供既要保数量，还要保多样、保质量、保生态，确保粮食安全的任务更加艰巨，迫切需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进一步筑牢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2021年9月，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要求“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建设规划体系”、“县级建设规划要将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2020年5月，下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20〕63号），提出通过优化规划布局、提升建设内涵、提高耕地质量、加快项目建设、建立管护机制等多项措施，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近年来，在蕉岭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蕉岭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蕉岭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的决策部署，在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蕉岭县各级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各级部门积极主动，密切配合，扎实有序推进各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

蕉岭县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体系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48号）等文件精神，衔接农业农村现代化、国土空间、水利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对接省市下达给蕉岭县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编制《梅州市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较为可靠的实施依据。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30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背景与依据

一、编制背景与意义

耕地是粮食安全的关键，粮食生产的命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在耕地，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证粮食安全的基石”。《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分别于2021年9月、2022年6月印发实施，要求到2025年全国建成10.75亿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1.05亿亩；广东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670万亩、改造提升面积213万亩。到2030年全国建成12亿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2.8亿亩；广东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720万亩、改造提升面积575万亩，并要求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建设规划体系。

蕉岭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粮食安全，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切实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全县粮食生产能力。“十二五”高标准基本农田以来，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协同配合，通过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田间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实施，高标准农田

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对标《全国规划》的目标任务，按照2019年、2020年、2021年中央1号文件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编制《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梅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编制《梅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各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任务，为蕉岭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

建设高标准农田，不仅要保障粮食产能为首要任务，确保“吃得饱”，而且要为提供优质农产品奠定良好的资源环境基础，实现“吃得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耕地和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编制依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
- 3)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
- 4)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5) 《农田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 6)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7)《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20〕63号)；

8)《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

9)《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201号)；

10)《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11)《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梅州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13)《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

14)《蕉岭县统计年鉴》(2022年)；

15)《梅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6)《梅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一、蕉岭概况

蕉岭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上游，闽粤赣交界处，地理位置介于北纬 24°25′ 27″ 至 24°52′ 57″ 之间，东经 116°01′ 00″ 至 116°24′ 42″ 之间。西与平远县相连，东南与梅州市梅县区接壤，北与福建省武平县、上杭县毗邻。205 国道和天汕高速公路贯穿南北，扼闽粤公路交通之咽喉。县境南北长 50.56km，东西宽 39km，全县土地总面积为 960km²（含蕉华管理区面积 26km²。）全县辖蕉城、新铺、三圳、文福、广福、长潭、蓝坊、南礫 8 镇，共有 97 个村，10 个居民委员会，2020 年末户籍人口 23.13 万人，常住人口 18.4 万人。

蕉岭县位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夏长冬短，光照充足，雨季长，雨量充沛。据蕉岭气象站资料统计，蕉岭县多年平均气温 20.9℃，最高极端气温 38.4℃（1971 年 7 月 25 日），最低极端气温 -2.4℃（1979 年 1 月 16 日）。其中 5~9 月的平均气温多在 25℃ 以上，该地区夏季可长达 6~7 个月之久，最高气温常发生在 7~8 月间，最低气温多出现 1~2 月间。

受南海海洋性气候和北方冷空气气流的影响，上半年降雨多为锋面雨，出现阴雨连绵天气，夏秋之间降雨多为台风雨。多年平均年降雨量为 1640mm，最大年降雨量为 2867.1mm（1959 年），最小年降雨量为 964.1mm（1963 年）。

年平均蒸发量为 1322mm，月最大蒸发量为 191mm，月最小蒸发量为 30.1mm，每年 4~10 月最大。全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其中以 6 月份平均相对湿度 83% 为最大，5 月份 82% 次之，以 11 月份的 70% 为最小。

1~3 月、9 月以北风和西北风为多，4~8 月以西南风为多，10~12 月以北风出现最多。历史上最大风速 24.0m/s 出现在 1953 年 10 月 8 日。工程所在流域平均风力在 1~2 级左右，最大风力八级，最大风速约 8m/s~14m/s。

(一) 土地资源

1. 土地资源与耕地质量等级：蕉岭全县以山地和丘陵为主，山地和丘陵面积约 826.9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86.4%，其特点是峰高、谷深、坡陡、起伏大，地势大致是东、北高，南部低，县境四周多为崇山峻岭，较高的山峰有东北部的金山笔和皇佑笔，海拔高程分别为 1170m 和 1150m，东部的大峰嶂和小峰笔，海拔高程分别为 1092m 和 1057m，西部的铁山嶂，海拔高程为 1165m，只有中部石窟河沿岸一狭长的平原地带，北起长潭，南到新铺南山，南北长 31.6km，东西宽 3~4km，海拔高程在 84~110m 之间。

根据《蕉岭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蕉岭县耕地总面积为 5868.39 公顷（8.80 万亩）。其中，水田 5446.43 公顷（8.17 万亩），占 92.81%；水浇地 176.45 公顷（0.26 万亩），占 3.01%；旱地 245.51 公顷（0.37 万亩），占 4.18%。从区域分布看，耕地资源主要分布在南礫、文福、三圳和新铺等镇。根据

梅州市 2021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2020 年蕉岭县平均耕地质量等级为 3.46 等。县域耕地质量中等水平，以一等地、四等地和五等地为主，各占耕地总面积的 21.47%、18.66%、18.58%。

位于 2 度以下坡度（含 2 度）的耕地 3641.80 公顷（5.46 万亩），占蕉岭县耕地的 62.06%；位于 2~6 度坡度（含 6 度）的耕地 1249.66 公顷（1.87 万亩），占 21.30%；位于 6~15 度坡度（含 15 度）的耕地 838.18 公顷（1.26 万亩），占 14.28%；位于 15~25 度坡度（含 25 度）的耕地 72.77 公顷（0.11 万亩），占 1.24%；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65.98 公顷（0.10 万亩），占 1.12%。

表 2-1 蕉岭县耕地统计表 1

类型	面积（公顷）	面积（万亩）	占比（%）
水田	5446.43	8.17	92.81
水浇地	176.45	0.26	3.01
旱地	245.51	0.37	4.18
总计	5868.39	8.80	100

表 2-2 蕉岭县耕地统计表 2

类型	面积（公顷）	面积（万亩）	占比（%）
2 度以下	3641.80	5.46	62.06
2~6 度（含 6 度）	1249.66	1.87	21.30
6~15 度（含 15 度）	838.18	1.26	14.28
15~25 度（含 25 度）	72.77	0.11	1.24
25 度以上	65.98	0.10	1.12
总计	5868.39	8.8	100

2.水资源及主要灌区：蕉岭县属韩江流域中的梅江水系，县境内主要河流有 10 条，分别为石窟河、乐干河、乌土河、溪峰河、柚树河、石扇河、松源河、北礫河、南礫河、高思河。县境内有 9 条主要河流分别属于不同水系。

他们的分属关系为：1、石窟河水系包括蕉岭县境内的石窟河主干流及其支流：乐干河、乌土河、溪峰河、柚树河、石扇河；2、松源河水系包括蕉岭县境内的北礫河、南礫河；3、隆文河水系的高思河。其中石窟河是流经蕉岭县境内的最大河流，属梅江一级支流。石窟河发源于福建武平洋石坝，于蕉岭广福流入梅州，于河子口汇差干河，于长潭汇乌土河，经蕉岭石窟河盆地，于新铺汇柚树河，流经梅县白渡，在丙村东洲坝汇入梅江。石窟河长潭以上河段河床陡峻，落差大，植被较好，水力资源丰富，长潭以下河段，河床较平缓，坡降 0.6‰，河面宽 100m~200m。石窟河流域面积 3681km²，河长 179km，平均坡降 1.79‰，梅州境内有集水面积 2295km²，主河道长 87km；在蕉岭县境内有集水面积 728km²，主河道长 61.4km，主要流经蕉岭县长潭镇、蕉城镇、三圳镇、新铺镇 4 镇。

乌土河发源于文福镇的金山笔西麓，流经文福、长潭两镇，至长潭镇的高陂村汇入石窟河，集水面积 129km²，河流长度 20km，河床平均坡降为 22.1‰，流域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820mm，多年平均流量为 3.35m³/s，最小流量为 0.222m³/s（发生于 1974 年 4 月 2 日），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0578 亿 m³，流域西岸植被较差，地质为石灰岩，是蕉岭县历史干旱地区之一。乌土溪是乌土河的

主要支流。

柚树河源起平远县八尺镇梅龙寨，流经蕉岭县新铺镇，与该镇的同福新芳里汇入石窟河，集水面积为 989km²，全长 89km，其中蕉岭县境内集水面积为 128.10km²，河段长 13km，河床落差 17m，平均坡降为 1.3‰。流域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800mm，多年平均流量为 25.09m³/s，最小流量为 1.113m³/s（发生于 1963 年 6 月 9 日），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7.912 亿 m³。柚树河的主要支流是徐溪河。该段河流已先后兴建有徐溪荣春拦河水电站及径子陂引水的同福水电站。柚树河南、北堤围加固达标工程已上报列入韩江沿岸 180km 加固项目。

3.主要灌区及水库：黄竹坪灌区、东联灌区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属石窟河水系。

黄竹坪灌区分为南、北灌区，主要引水水源为黄竹坪水库和龙潭水库。黄竹坪水库和龙潭水库位于石窟河二级支流乌土溪上游。乌土河发源于蕉岭县文福镇金山笔西麓，纵贯文福镇中部，途中乌土溪水汇入，于高陂村流入石窟河，流域集雨面积 129.67km²，干流河长 23.86km，平均坡降 18.97‰，主河道天然落差约 1013m。

东联灌区主要引水水源位于溪峰河干流下游溪峰二级电站引水陂。溪峰河是石窟河一级支流，发源于蕉岭县南礫镇蛇筒坑，自东北向西南流经蓝坊镇、蕉城镇，至蕉城镇的湖沟坝处汇入石窟河，集雨面积 78.19km²，干流河长 25.18km，干流坡降 12.1‰，主河道天然落差 520m。溪峰河上游建有红坑水库，水库控制集

水面积为 3.64km^2 ，总库容 430万 m^3 ，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发电的小（1）型水库。

长潭灌区总灌水面积 5.050万亩 ，其中水田 2.800万亩 ，蔬菜、果园等旱地 1.515万亩 、鱼塘 0.735万亩 。东干渠合计灌溉面积 35798亩 ，西干渠合计灌溉面积为 14702亩 。长潭灌区的灌溉水源为引用石窟河水，其引水枢纽长潭陂头距长潭水库仅有 800m 。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F=2001\text{km}^2$ ，总库容 $V=1.72\text{亿 m}^3$ 。

黄竹坪水库位于蕉岭县文福镇，坝址坐落在石窟河水系的二级支流乌土溪上游，距离蕉岭县城 18km 。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18.2km^2 ，河流长度 7.7km ，河道坡降 0.0138 。黄竹坪水库建成于 $1972\text{年}11\text{月}$ ，工程任务以灌溉为主，结合发电，是蕉岭县较为重要的小（1）型水库。1999年开始黄竹坪水库扩建规划工作，2005年完成扩建可研工作，2006年广东省水利厅以粤水基【2006】56号文对扩建工程进行批复。扩建后，黄竹坪水库正常库容 1074万 m^3 ，死库容 21万 m^3 ，总库容 1138万 m^3 ，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其主要建筑物为3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4级建筑物。大坝正常运用设计洪水标准采用50年一遇（ $P=2\%$ ），校核洪水标准采用1000年一遇（ $P=0.1\%$ ），溢洪道消能防冲建筑物的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工程任务仍以灌溉为主，兼顾发电。

龙潭水库位于蕉岭县文福镇，坝址坐落在石窟河水系的二级支流乌土溪上游，距离蕉岭县城 16km 。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35.5km^2 （含黄竹坪水库集雨面积 18.2km^2 ），河流长度 10.7km ，

河道坡降 0.0183。龙潭水库于 1989 年 5 月动工兴建，1991 年 12 月堵口蓄水，1994 年 8 月通过竣工验收。龙潭水库正常库容 329 万 m³，死库容 33 万 m³，总库容 357 万 m³，工程等别为Ⅳ等，工程规模为小（1）型工程，洪水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计，300 年一遇校核。

根据 2021 年度《梅州市水资源公报成果》，2021 年蕉岭县总用水量 14185 万 m³，其中以农田灌溉为最多，达 8168 万 m³，占总用水量的 57.17%，林牧渔蓄用水 1353 万 m³，占总用水量 8.33%，工业用水 2498 万 m³，占总用水量 19.37%，城镇生活 732 万 m³，占总用水量 5.15%，城镇生活 773 万 m³，占总用水量 5.34%，农村生活 521 万 m³，占总用水量 3.65%，生态环境 140 万 m³，占总用水量 0.99%。

表 2-3 2021 蕉岭县用水量统计表

项目	用水量（万 m ³ ）	用水比例（%）
农田灌溉	8168	57.58
林牧渔畜	1353	9.54
工业用水	2498	17.61
城镇公共	732	5.16
城镇生活	773	5.45
农村生活	521	3.67
生态环境	140	0.99
总用水量	1418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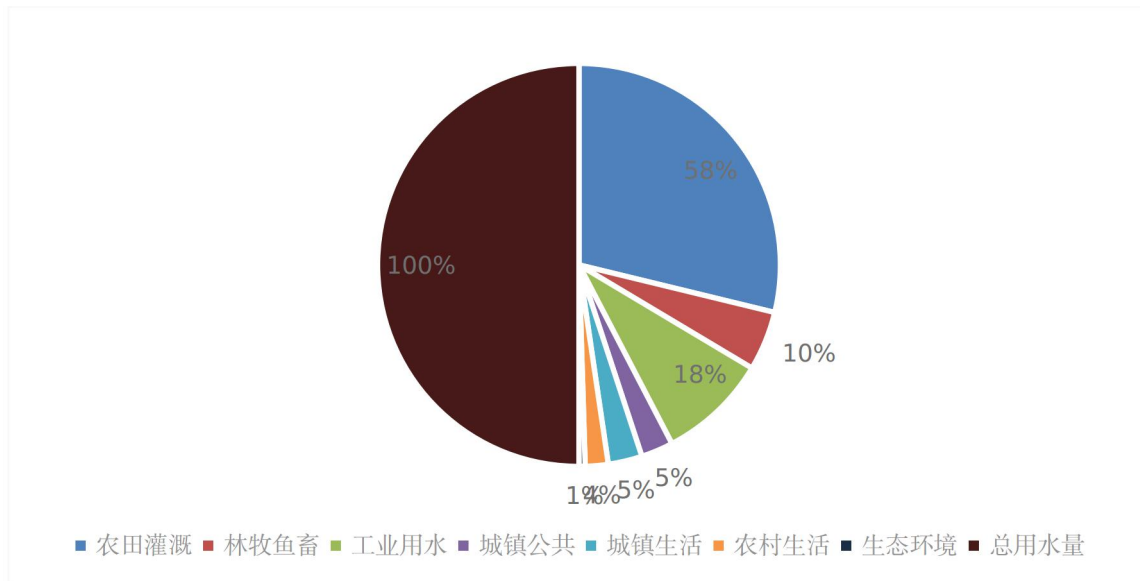


图 1 2021 年蕉岭县各类用水比例图

4.农业资源：根据《蕉岭县 2022 年统计年鉴》及《梅州市蕉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蕉岭县 2021 年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5.78 万亩，比上年增长 1.59%；稻谷播种面积 13.71 万亩，比上年减少 5.08%；薯类播种面积 0.80 万亩，比上年增长 48.19%；豆类播种面积 0.64 万亩，比上年增长 70.66%。

全年粮食作物总产 6.60 万亩，比上年增长 6.57%；稻谷总产 6.14 万亩，比上年增长 4.27%；薯类总产 0.98 万亩，比上年增长 52.36%；豆类总产 0.12 万亩，比上年增长 42.07%。

表 2-4 蕉岭县各镇土地资源利用现状表

分区	用地现状（万亩）					
	合计	农业用地		林业用地	牧业用地	其它用地
		基本农田	一般农田			
长潭镇	11.779	0.9301	0.1489	9.53	0	1.17
蕉城镇	7.7624	0.8435	0.8435	4.85	0	1.99
三圳镇	9.2762	1.0215	1.0215	7.34	0	0.80
新铺镇	24.7699	1.9926	1.9926	20.30	0	2.21
广福镇	17.0044	0.8264	0.8264	14.81	0	0.95
文福镇	15.6888	1.1469	1.1469	12.76	0	1.64

蓝坊镇	18.2812	0.7601	0.7601	16.28	0	0.87
南礲镇	24.8776	0.5712	0.5712	22.88	0	0.83
蕉华区	3.1743	0.4013	0.4013	2.28	0	0.49
合计	132.6139	8.4936	2.1402	111.03	0	10.95

（二）社会经济状况

2021年，蕉岭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于预期，全年经济总量再次突破百亿元大关，经济总量跟全国同步实现历史性跨越。四个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居全市第一，分别是：蕉岭县地区生产总值历史性再次突破百亿元，达106.40亿元，比增5.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3亿元，比增6.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7.09亿元，比增6.6%；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万元，比增10.27%。

2021年，蕉岭县地区生产总值为106.40亿元，同比增长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17.84亿元，同比增长8.4%；第二产业增加值为47.42亿元，同比增长0.5%；第三产业增加值为41.14亿元，同比增长9.0%。一二三产业结构由2020年的17.0:46.4:36.6调整为16.8:44.5:38.7。

2021年蕉岭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6995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0.3%。蕉岭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1847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0.0%，蕉岭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1017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1.2%。

2021年，蕉岭县实现农业增加值9.28亿元，同比增8.5%，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5.78万亩、粮食总产量6.6万吨，同比增6.57%。

（三）农田基础设施概况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不能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蕉岭县农田基础设施由于资金不足，配套设施工程不完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不足，灌排设施较少，灌溉水利用效率偏低，田间道路通达率较低加上随着时间及使用与自然风化导致现今农田基础设施不满足灌溉要求，后期长时间运行损耗，存在老化、损毁、淤塞等问题。“十二五”高标准基本农田以来，在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的支持下，蕉岭县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但由于没有统一建设标准，建设资金不足，建设内容较为单一，多为农田道路、灌排渠道等实体工程，田网、路网、渠网等配套不足，耕地质量涉及不多，建设任务仍然艰巨。

二、建设成效

“十二五”以来，蕉岭县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资金整合，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了农田基础设施，提升了耕地质量、农业生产水平和粮食产能，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田、土、水、路、林等得到综合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大幅度提升了耕地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了农业机械化水平，推动了土地流转，既保障了粮食安全，又促进了现代农业发展。

表 2-5 已建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清单

序号	项目原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所属年度	建成年度	项目所在乡镇	总投资(万元)	工程运行情况
1	蕉华区	2011 年蕉岭县蕉华区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1	2012	蕉华管理区	484.00	良好
2	农村农业部门	2011 年蕉岭县三圳镇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1	2012	三圳镇	616.00	良好
3	农村农业部门	2012 年蕉岭县文福镇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2	2013	文福镇	1078.00	良好
4	蕉华区	2012 年度梅州蕉华工业园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蕉华管理区	48.58	良好
5	自然资源部门	蕉岭县蓝坊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蓝坊镇	1528.86	良好
6	农村农业部门	蕉岭县广福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2	2013	广福镇	1290.00	良好
7	自然资源部门	2013 年度蕉岭县文福镇、长潭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文福镇和长潭镇	1680.00	良好
8	农村农业部门	蕉岭县文福镇长隆等三个村 2013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文福镇长隆等三个村	1080.00	良好
9	蕉华区	2013 年度蕉华工业园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3	2014	文福镇	45.35	良好
10	农村农业部门	2013 年蕉岭县文福镇暗逢片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3	2014	文福镇暗石逢甲	477.40	良好

11	农村农业部门	2013年蕉岭县文福镇长坑片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2013	2014	文福镇长隆坑口	926.20	良好
12	自然资源部门	蕉岭县蕉城镇、南礲镇2014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项目	2014	2015	蕉城镇和南礲镇	1695.60	良好
13	农村农业部门	蕉岭县南礲镇石寨村等七个村2014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项目	2014	2015	南礲镇石寨村等七个村	1130.40	良好
14	农村农业部门	2014年蕉岭县广福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广福镇	1001.00	良好
15	农村农业部门	2014年蕉岭县合作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蕉岭县	176.00	良好
16	农村农业部门	2014年蕉岭县延源农副产品专业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4	2015	蕉岭县	154.00	良好
17	蕉华区	2014年梅州蕉华工业园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项目	2014	2015	蕉华管理区莲塘办事处	45.00	良好
18	农村农业部门	2015年蕉岭县三圳镇、长潭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三圳镇、长潭镇	993.60	良好
19	财政部门	2015年蕉岭县蓝坊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蓝坊镇	1001.00	良好
20	财政部门	2015年蕉岭县南礲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5	2016	南礲镇	902.00	良好
21	财政部门	2016年蕉岭县柚树河中段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新铺镇	786.00	良好
22	财政部门	2016年蕉岭县柚树河下段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6	2017	新铺镇	768.00	良好

（一）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

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了农田基础设施，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增强了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推动了耕地质量和地力提升，巩固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效降低了粮食生产受灾损失，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提供了有力支撑。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亩均粮食产能增加 10%—20%，提高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持续提升了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二）耕作出行便利程度提高

高标准农田建设之前，蕉岭县农田机耕道路大多是路况较差的泥路，遇雨则泥泞难行，交通出行极为不便，只能供田间作业人员徒步或小型简单农机具通行，大型农机作业不便。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建成区域农田机耕路网已基本构成，耕地流转率平均提高 15%—20%，耕地机械化水平平均提高 15%—20%，极大便利了农业生产，特别是满足了农业机械化作业以及农产品运输的需要。机耕路、生产路的硬底化建设，大大提高了农户耕作出行的便利程度，成为实实在在的惠民工程。

（三）农民综合收入进一步提高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田块整合、撂荒地综合整治、机耕路和灌排设施建设等举措，有效解决土地碎片化、耕地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增加土地使用价值。过去很多劣地、荒地无人耕种，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后，项目区地力有提升、水源有保障、机耕有通道，提高了农业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部分地块由以往租不出去变为了农户抢

着耕种的局面，促进了土地流转及规模化经营水平。2021年，蕉岭县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017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1.2%。

（四）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2019年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后，蕉岭县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组织实施和管理，构建起“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的农田建设管理新机制。按照上级要求，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粮食安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和约谈制度。建立健全稳定增长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鼓励项目区农民群众筹资投劳。

三、面临的发展机遇和面临挑战

（一）发展机遇

1.国家和省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党中央和国务院对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高度重视，中央1号文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均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国务院批复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新一轮的部署，系统性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高位推动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省政府批复了《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省农业农村厅初步构建了全国领先的、统一高效的农田建设管理信息体系；多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农田整治提升行动方案

（2021-2025）》，这些都是推动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强大动力。

2.省市两级党委政府高位推动。2020年4月，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20〕63号），从优化规划布局、提升建设内涵、提高耕地质量、加快项目建设、建立管护机制、加大保障力度六个方面着手，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年7月，出台《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并提出“开展新一轮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开展撂荒耕地专项整治和新一轮垦造水田行动等，到2022年新增建成高标准农田310万亩，完成75%存量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蕉岭县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工作流程指引、竣工验收、考核评价等制度文件，持续推动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3.政策环境持续优化。2021年8月，国务院批复并原则同意《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新一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提出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省级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2021年9月，广东省政府下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21〕303号），要求“各地要健全完善投入保障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支持事项，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地方

政府债券、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切实保障建设和管护资金”。进一步加大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

4.体制机制更加完善。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把原来多个部门分别实施的农田建设管理职责整合归并到农业农村部。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全流程管理，农业农村部 and 有关部门先后印发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农建发〔2019〕1号）等制度，及我省先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函〔2021〕13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粤办函〔2020〕63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等，逐步建立完善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制度体系。

（二）面临挑战

1.建设任务依然繁重。蕉岭县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以及农田碎片化问题突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难度非常大。新一轮规划提出了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同步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更加繁重。与此同时，受到前期尤其是“十二五”高标准基本农田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偏低、建设内容受到限制，以及自然灾害破坏、建后管护不到位等因素影响，部分已建成高标准农田不同程度上存在建设内容不完善、工程不

配套、设施损毁等问题，农田碎片化、机械作业困难、地力退化等现象较为普遍，影响使用成效，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也很艰巨。新一轮全国规划明确了高标准农田建设必须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要确保高质保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必然面临更多困难。

2.建设资金投入压力大。蕉岭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中央苏区范围，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在省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中，蕉岭县属于攻坚区，建设难度大。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必须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加之受到材料费、人工费等建设成本不断上涨的影响，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需求明显增加，同时，随着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和使用时间的增加，以及管护标准和质量提高，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需求也将明显增加。目前高标准农田建设仅靠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投入，资金支持力度有限，超过一半资金需要依靠地方各级财政和社会多元投入资金的增加，在地方财政增收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要增加农田建设财政投入压力不小，建设资金投入不足，限制了项目建设工程量。

3.耕地质量提升不够。结合蕉岭县当地条件，土壤酸化问题严重，加之受投入资金等方面的制约，“十二五”高标准基本农田以来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侧重灌排设施的布置以及机耕路等硬件设施的建设，对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酸化土壤治理等土壤改良投入较少，未能体现绿色发展理念，造成耕地质量提升不够，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4.建后管理管护亟待加强。由于受资金、管护体制机制不完善等影响，高标准农田建设存在“重建轻管”现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大多将项目移交给所在镇或村进行管护，但因后期管护制度不够完善，管护主体及权责不够明确，管护资金缺少或无法落实，日常管护不到位，造成沟渠路工程被破坏、渠道内泥土淤积严重、杂草丛生、涵洞堵塞等现象时有发生。因此，需严格按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的要求，亟待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的管理管护工作。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刻领会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守住耕地红线的极端重要性，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立足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实现“藏粮于地”；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与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产出率；积极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大力引进新技术，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实现“藏粮于技”；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完善监督管理；强化政策支持、监督考核，加大项目投入，创新投资机制，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实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切实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确保建一块成一块，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农田防灾减灾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元投入

完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在中央财政加大投入力度的同时，切实落实地方政府的投入责任。鼓励各地探索实行委托代建、特许经营和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工商资本投资建设高标准农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同时，创新投融资模式，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基金、贷款贴息、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地方和社会资本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整体推进，连片建设

按灌区、流域和区域整体规划，打破行政区域界限，确定重点建设地区，因地制宜地合理确定农田连片规模，统一规划设计，采取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的开发方式，确保开发一片，成效一片，努力发挥高标准农田的规模效益。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探索整镇推进、适度向经济薄弱村倾斜的措施和办法。

（三）突出重点，合理布局

衔接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规划，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优先在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筑牢保障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的首要阵地。把握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攻方向，资金投入和项目安排进一步向粮食主产区倾斜，全力打造高标准农田的核心区，努力构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稳定基石。

（四）建改并重，确保质量

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任务

的基础上，根据上级下达的改造提升任务，合理安排对已建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做到“缺什么补什么”，确保提升高标准农田质量。

（五）建管结合，长效利用

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重点保护，明确管理部门及人员的责任，落实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人，落实管护经费；建成后明确标明高标准农田的范围、面积、主要设施等，建立统一规范的高标准农田永久性标志牌，建立高标准农田管护长效机制；加强对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督查指导和监测评价，强化信息管理，确保工程规范、良性运行，长久发挥效益。

（六）坚持依法严管、良田粮用

永久基本农田是耕地的精华，也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内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实行特殊保护是耕地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国家意志、刚性约束。坚持依法严管原则，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以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为目标。同时，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全面贯彻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积极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保护措施，推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新局面。

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

田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审批，确保“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

三、建设目标

规划期间，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建设集中连片、设施完善、旱涝保收、宜机作业、稳产高产、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打造一批“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优质良田，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基础。2021年至2030年，蕉岭县累计新建高标准农田2.2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78万亩，累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约0.125万亩，以此稳定保障亩均粮食增产达到50kg粮食产能。基本覆盖县域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重点区域，丘陵山区宜机化、生态化农田成效明显，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全覆盖，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高标准农田“粤北山区样板”建设基本成型，为蕉岭县履行粮食安全责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表4 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u>2.2</u> 万亩 到2025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u>2.08</u> 万亩 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u>2.2</u> 万亩 到2030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u>4.78</u> 万亩	约束性
2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u>100</u> 公斤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预期性
3	高效节水灌溉	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不低于0.125万亩	预期性
4	耕地质量等级	到2030年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4.2等	预期性
5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到2030年达到10%以上	预期性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到2030年达到100%	预期性

到2030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蕉岭县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宜机化等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农田建设管理、建后管护、耕地质量和生产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为我县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筑牢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涉及田、土、水、路、林、电、技、管8个方面措施目标。

（一）田。通过合理归并和平整土地、坡耕地田坎修筑，实现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适宜，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提高。

（二）土。通过培肥改良，实现土壤通透性能好、保水保肥能力强、酸碱平衡、有机质和营养元素丰富，着力提高耕地内在质量和产出能力。

（三）水。通过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和推进高效节水灌溉

等，增加有效灌溉面积，提高灌溉保证率、用水效率和农田防洪排涝标准，实现旱涝保收。

（四）路。通过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建设、桥涵配套，合理增加路面宽度，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满足农机作业、生产物流要求。

（五）林。通过农田林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防御风沙灾害和防止水土流失能力。

（六）电。通过完善农田电网、配套相应的输配电设施，满足农田设施用电需求，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效益。

（七）技。通过工程措施与农艺技术相结合，推广数字农业、良种良法、病虫害绿色防控、节水节肥减药等技术，提高农田可持续利用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

（八）管。通过上图入库和全程管理，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和责任、管护资金，完善管护机制，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正常运行、高标准农田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

第四章 建设内容与主要任务

一、建设标准

(一) 水利措施标准

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5%，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5 年～10 年一遇，1d～1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d～3d 排至田间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 年一遇，1d～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3d～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渠系水利用系数 0.7 以上。渠道防渗形式，需根据规划区的土质情况选择混凝土衬砌防渗措施。需衬砌防渗的地区，渠道防渗率不低于 50%。农田内灌排工程配套率和完好率达到 100%，田间灌排工程配套率和完好率在 95% 以上，建筑物性能与技术性能达到规范标准。

(二) 农业措施标准

建成后，预计优良品种覆盖率可到 100%。农田集中连片。田地相对集中，以有林道路或较大沟渠为基准形成条格田，以满足农业机械化和田间管理要求。积极推广农业机械化作业。水稻等作物的播种、收割等主要作业环节具备基本实现机械化的基础性条件。水稻等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不低于 80%。

(三) 田间道路标准

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宜达到 100%，山地丘陵区宜达到 90% 以上。区内道路框架，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需要建交通框架，田间道（机耕路）建设分干道、支路两级，干道全部硬底化，并与乡村公路连接，满足5吨以上农用运输车辆的通行，支路能保证农机通行，晴雨天畅通，并配置桥、涵，确保农产品的运输。田间道（机耕路）的路面宽度宜为3m~6m，生产路的路面宽度不宜超过3m。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宽度可适度放宽。

（四）田块整治标准

根据土壤条件和灌溉方式合理确定田面高差和田块横、纵向坡度，耕作层厚度不低于20cm，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60cm，梯田化率不低于90%，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8%。

（五）耕地质量标准

做好土壤改良增效工作，耕地质量等级达到4.2等及以上。

（六）投资标准

建立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适时调整亩均投入水平，确保资金投入符合实际需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不少于2250.16元/亩，2022年为2749.83元/亩、蕉岭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投资标准为2023年为3000元/亩、2024年及往后年度不低3000元/亩。积极创新投资模式，合理提高社会投资占比。在加大财政投资的同时，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涉农企业等社会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农民群众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筹资投劳，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激励

农民自主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建设内容

（一）推进田块整治。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因素，进一步优化农田结构布局。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平整土地，减小农田地表坡降。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和防止风害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的长度和宽度。深翻深松土地，通过客土充填、剥离回填肥沃的表土层，改善农田耕作层。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建成后，实现田块相对集中，农田有效土层厚度达到 60cm 以上，耕作层厚度达到 20cm 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下降到 8% 以下，丘陵区梯田化率不低于 90%，形成一批区域化、规模化、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基本农田。

（二）提升土壤肥力。

采取合理轮作、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土壤改良方式。通过施用人、畜的粪、尿肥及堆肥、沤肥、绿肥等有机质含量高的农肥来增加和保持土壤有机肥含量，有条件的地方可大量施肥（河泥、草碳等），对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有明显作用；秸秆还田是改良土壤，增加土壤生产能力的有效措施。一是秸秆经过堆沤后施入土壤；另一种是在作物收获后，把秸秆切碎撒在地表后用犁翻压，直接还田，这样能够改善土壤的物理性质，促进土壤团粒结构形成，增加透气、透水、保肥能力，从而提高土

壤肥力；合理轮作是用地养地的耕作方式，在轮作中注意两点：一是适当增加豆科作物种植面积，在轮作过程中四年左右种一茬豆科作物可增加土壤中氮素含量，同时豆科绿肥作物经翻压入土后，大量的根、茎、叶能够增加土壤有机质，改善土壤理化性质，提高土壤肥力；二是种植耗地力作物要控制年限，如甜菜要七年轮一次，葵花要四年轮一次，豆类和瓜类作物不重茬、不迎茬，要五年以上轮作，这样有利于恢复地力，又防治病害应大力提倡种植豆科牧草来培肥地力，增加经济产量。目前可种植的牧草有草木犀、紫花苜蓿等，以此来改善土壤，培肥地力，提高土壤生产能力。

（三）修筑排灌设施。

水田渠道的设计要与农田建设相结合，要考虑灌排渠道与高产栽培，与农业机械化等综合因素相结合，又要考虑水工程效益与改良土壤，防止次生盐渍化的长远规划。基本要求是：“水相通，路相连，田成方，林成网”，统筹规划，布局合理，讲求实效。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的要求，加强水源工程建设。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的要求，配套改造和建设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开展灌溉排水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渠道防渗、喷灌、微灌、管道灌溉、集雨补灌以及水肥一体等节水灌溉技术，高效利用有限水资源，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排洪设计标准和灌溉水利用系数。

（四）整修田间道路。

按照农业机械化的要求，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丘陵山地区达到 90% 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机耕路应与乡村公路相连接，满足常见农机进出田间作业要求，宽度 3~6m；生产路宽度不超过 3m。在大型机械作业区，宽度可适当放宽。承担农产品运输和生产生活功能的路面宜硬化。合理设置下田坡道、机耕桥、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改善农业机械通行条件。推广应用生物凝结技术、透水路面等生态化设计，降低硬化路面对生态的不利影响。

(五)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根据因害设防原则，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应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农村居民点景观建设、农村生活污水达标尾水利用相协调。农田防洪标准为设计暴雨重现期为 5—10 年一遇，农田防护面积比例不低于 80%。为保护项目区土地利用活动的安全，保持和改善生态条件，防止或减少自然灾害而采取的工程和生物措施，一是为保护整理区土地利用活动的安全以及免受自然灾害而建设的工程项目，二是为建立和恢复整理区生态(环境)景观而需要建设的工程项目。在水土流失易发地区，科学合理修筑岸坡防护、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农田防洪能力，防止水土流失。在易受台风危害区，合理布置农田防护林，提高农田防风 and 水土保持能力。农田

防护林的布置应兼顾景观要求，与村庄环境相协调，增加农田的可观赏性。推广使用绿色环保的新工艺、新材料建设高标准农田。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沟渠，实现农业面源污染的拦截，净化水质。构建生态廊道，保护生物多样性。

（六）输配电设施完善。

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农田输配电工程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符合《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DL/T 5118）的相关规定，保证用电质量与安全。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七）推广农艺技术。

绕高产、优质、高效、安全、生态目标，大力引进和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提高良种规模化种植水平；加强宣传培训，集成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绿色高效防控技术、高效农业规模化生产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加快推进主要粮油作物、关键环节的生产机械化，加强农机与农艺结合，大力推广高性能植保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八）强化后续管护。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建后管护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谁使用、谁管护”“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工程建后管护。管护主体应对工程设施开展必要的日常维护、局部整修和岁修。日常维护

是对工程进行经常保养和防护；局部整修是及时处理工程局部或表面轻微的缺陷和损毁，保持工程的完整、安全与正常使用；岁修是每年（或周期性）进行的、对经常养护所不能解决的工程损坏的修复；维修保养不包括工程设施扩建、续建、改造等。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切实保障蕉岭县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守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命根子”。

2021年8月6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出台《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695号），蕉岭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率先在全市打造金融保险创新试点建后管护，为全市探索打造金融保险创新试点建后管护做出重要表率及贡献，为进一步提升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水平，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加强工程建后管护保障机制，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确保项目长久持续发挥效益，蕉岭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遴选保险机构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

三、主要任务

根据省市下达蕉岭县的建设任务，衔接国土“三调”成果，基于各镇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基础因素，兼顾耕地资源、粮食产量、水利发展等其他因素，提出规划期内蕉岭县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规划实施过程中，

根据各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等情况，可按照程序对各地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如表所示：

表 4-1 梅州市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亩

县区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面积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面积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梅江区	2.21	0.32	2.21	0.64
梅县区	22.77	2.75	22.77	5.50
兴宁市	27.95	5.45	29.45	10.90
平远县	15.43	2.60	15.43	5.20
蕉岭县	8.73	2.08	8.73	4.78
大埔县	16.64	2.00	16.64	4.00
丰顺县	19.62	2.28	19.62	4.56
五华县	38.38	7.00	38.88	14.00
全市合计	151.73	24.00	153.73	48.00

表 4-2 梅州市各县（市、区）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亩

县区	2021-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2021-2025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2026-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梅江区	0.040	0.025	0.015
梅县区	0.235	0.130	0.105
兴宁市	0.380	0.220	0.160
平远县	0.180	0.100	0.080
蕉岭县	0.125	0.075	0.050
大埔县	0.160	0.100	0.060

县区	2021-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2021-2025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2026-2030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丰顺县	0.180	0.100	0.080
五华县	0.370	0.220	0.150
全市合计	1.670	0.970	0.700

表 4-3 蕉岭县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配表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建设年度（年）	建设规模（亩）
1	长潭镇、蕉城镇	2021	6400
2	新铺镇	2022	5900
3	三圳镇	2022	3700
4	新铺镇、蓝坊镇、蕉城镇	2025	6000
合计		/	22000

表 4-4 蕉岭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分配表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建设年度（年）	建设规模（亩）
1	文福镇、蕉城镇	2023	7800
2	南礫镇、蓝坊镇	2024	8000
3	蓝坊镇	2025	6000
4	南礫镇	2026	4500
5	文福镇、广福镇	2027	5000
6	三圳镇	2028	5000
7	新铺镇	2029	7000
8	长潭镇	2030	4500
合计			47800

表 4-5 蕉岭县高标准农田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分配表

序号	乡（镇、街道）名称	建设年度（年）	建设规模（亩）
1	蓝坊镇	2025	750
2	新铺镇	2029	500
合计			1250

第五章 建设分区与建设项目

一、建设分区

根据蕉岭县的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等基础因素，兼顾耕地资源、水利发展和粮食安全等其他因素，将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分为旱涝保收固根基区，稳产高产提质区，绿色优质发展区（详见表 5-1）。

旱涝保收固根基区：主要涉及文福镇、蕉城镇和长潭镇的 3 个镇级行政单元。主要存在由于地形起伏导致的田块细碎问题，以及因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机械化程度不高导致的农水结合效率偏低、旱涝灾害影响显著等问题，主要粮食作物为稻谷，同时生产蔬菜、花生等重要农产品。

稳产高产提质区：主要涉及广福镇、蓝坊镇、南礫镇、华侨农场、蕉岭监狱的 4 个镇级行政单元。位于粮食主产区，机械化较高、灌溉渠道较完善、管理及管护较全面，但存在土壤酸化、中低产田占比较高、良种良法有待推广及设备运行有待加强等问题，主要粮食作物为稻谷，同时生产大豆、花生等重要农产品。

绿色优质发展区：主要涉及三圳镇、新铺镇的 2 个镇级行政单元。高标准农田是统一的自然系统，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保护，但同时存在农业生态发展转型慢、绿色理念未普及、产业融合程度低、质量效益不足等问题，主要粮食作物为稻谷，同时生产大豆、花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

表 5-1 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表

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涉及镇（街）
旱涝保收固根基区	文福镇
	蕉城镇
	长潭镇
稳产高产提质区	广福镇
	南礫镇
	蓝坊镇
	华侨农场
	蕉岭监狱
绿色优质发展区	三圳镇
	新铺镇

二、建设重点

1、旱涝保收固根基区

综合考虑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划定情况、田块破碎化程度、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及周边水源条件的不同，在此类制约凸显的区域内分别优先考虑开展田块综合整治工程和农水结合灌区配套改造工程 2 类工程。重点围绕稻谷、玉米、薯类、大豆和油料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850 公斤，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2 等以上。

（1）推进田块综合整治工程。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因素，进一步优化农田结构布局。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平整土地，减小农田地表坡降。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和防止风害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的长度和宽度。深翻深松土地，通过客土充填、剥离回填肥沃的表土层，改善农田耕作层。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因地制宜修筑梯

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建成后，实现田块相对集中，农田有效土层厚度达到 60cm 以上，耕作层厚度达到 20cm 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下降到 8% 以下，丘陵区梯田化率不低于 90%，形成一批区域化、规模化、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基本农田。

（2）加强田间灌排设施建设。水田渠道的设计要与农田建设相结合，要考虑灌排渠道与高产栽培，与农业机械化等综合因素相结合，又要考虑水工程效益与改良土壤，防止次生盐渍化的长远规划。基本要求是：“水相通，路相连，田成方，林成网”，统筹规划，布局合理，讲求实效。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的要求，加强水源工程建设。同步在适宜地区有序推广保护性耕作，减少土壤扰动，降低土壤裸露，防治土壤侵蚀。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因地制宜推行土壤改良生态沟渠、田间道路和农田林网等工程措施，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根据旱涝保收固根基区的建设发展方向及存在的制约因素，结合工程重点攻坚范畴，本区域内规划布置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绿色农田等工程措施。

2、稳产高产提质区

稳产高产提质区的建设重点是土壤酸化治理工程和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区域内分别优先考虑开展土壤酸化治理工程和耕地质量提升工程 2 类工程。重点围绕稻谷、玉米、薯类、大豆和油

料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850 公斤，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2 等以上。

(1) 酸性土壤通过施用石灰质或土壤调理剂来中和土壤酸度，其中石灰质用量控制在 70 ~ 200kg/亩，土壤调理剂 50 ~ 100kg/亩。治理完成后土壤 PH 值控制在 5.5~7.5 之间，呈弱酸性到中性。土壤酸化治理工程规划实施分类管控，预防和治理相结合的机制，重点在酸化严重区集成推广施用土壤调理剂、绿肥还田等技术模式，逐步遏制土壤酸化趋势。

(2) 采用水旱轮作、晒田等措施，改良冷浸性低产水稻土。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合理施用有机肥，促进土壤养分相对均衡；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墒沟埋草、种植绿肥、合理轮作等措施，培肥地力。对于轻度重金属污染的农田，应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固定、转移、吸收、降解或转化土壤中的污染物，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3、绿色优质促发展区

绿色优质促发展区的建设重点是绿色农田建设工程、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保供基地建设工程，主要选取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其周边区域，对于农业产业已经具备一定发展基础的区域，优先考虑开展绿色农田建设工程和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保供基地建设工程 2 类工程。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蕉岭县标志性农产品的生产、推广力度。重点围绕稻谷、玉米、薯类、大豆和油料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800 公斤，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 4.2 等以上。

(1) 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持续开展绿色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废弃物科学使用与回收，在春耕春种、秋收秋种等关键农时，加大废弃物回收工作力度，开展废弃物回收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可降解材料产品推广，进一步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和长效机制，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豁免管理规定。

(2)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更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已成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答题。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不断创新绿色治理方式，加强对生态脆弱农田的保护，科学修筑护坡、截水沟等坡面防护设施。在易受台风危害区，兼顾景观和生态的要求种植保土作用好，经济价值高，观赏性强的植物，提高农田水土保持能力和涵养水源能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

三、示范工程

蕉岭县统筹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加强组织管理和规划引领，创新实施路径和发展模式，提高建设标准和资金投入，强化技术支撑和考核监督，着力打造一批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高效节水灌溉和都市美丽田园等示范工程，总结提炼一批“可推广、可复制、能落地、接地气”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典型样板，引领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蕉岭县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示范工程类型，有建设任务的镇在规划期内至少应打造1个或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各类示范工程可叠加建设，以倡导绿色生态理念，突出提升粮食产能、耕地地力为目标，积

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

1、宜机化改造示范

科学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满足常规农机进出作业，方便农业物资和农产品运输。推广应用生物凝结技术、透水路面等生态化设计。以适应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机械化生产为目标，科学开展田块整治，进一步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加大田块归并力度，拓宽大中型农业机械作业空间，延长机械作业路线。已流转承包经营的农田，以修筑条田为主；分户经营的，单块农田面积一般以户均耕地面积的一半进行方格田设计，地形条件较好的区域可适当加大。结合灌排渠道和田间道路的布置，整治后实现每块农田有渠道直接灌排、每块农田有机耕路直接下田。

2、数字农田示范

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中国人的饭碗装中国粮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坚定不移建设高标准农田。利用数字技术，推动农田建设、生产、管护相融合，提高全要素生产效率。优先选择数字农业基础条件较好、规模化、土地流转率高的地区，立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好、耕种好、管护好，重点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管理的应用，利用移动巡查，结合遥感监测，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以及撂荒、粮食种植情况监管，配套耕地质量综合监测点，形成农田大数据集成，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田建设和管理测控体

系。

3、土壤改良示范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相结合，建成后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持续提升。根据耕地质量监测结果，找准土壤主要障碍因素，综合工程措施、农艺措施、生物措施，开展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翻压还田等耕地质量提升措施，统筹土、肥、水及栽培等要素，兼顾种植制度、灌溉制度和施肥制度等综合治理，提升耕地质量，遏制耕地退化，实现粮食高产稳产和农业绿色发展。

4、高效节水灌溉示范

因地制宜修建小型泵站、塘堰（坝）、蓄水池等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集蓄利用，缓解部分农田旱季缺水问题。优化田间灌排系统布局，完善田间灌排工程，合理配套涵管、渡槽、倒虹吸等渠系建筑物，开展沟渠清淤整治，增强农田抗旱排涝能力。倡导建设生态型渠道，支渠、斗渠等采用生态砖砌渠道防渗。推广管灌、喷灌、微喷灌等高效节水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加强丘陵山区冷浸田整治，按照灌排分家模式，布置灌水沟、截洪沟、排水沟，排除田间渍水，减低地下水位。

5、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示范

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均设在农业“两区”内，远离城镇建设用地规划预留区。实地选点优先考虑文化程度较高的一些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经营的田块，以确保田间管理、生产档案等工作按规范要求进行。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的监测内容主要包

括监测点的立地条件和农业生产概况、土壤剖面特征、作物种类、产量、施肥方式、土壤养分、作物吸收量等参数，以持续提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稳产保供能力为目标，针对不同建设分区，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等标准规范，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区分类建设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示范区，科学布设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合理配套监测设施设备，开展长期定位监测。

四、建设项目

(一) 选址原则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以及省市政策文件规定，规划期间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选址原则如下：

——建设区域内农田坚持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地质灾害。

——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

——土地权属清晰，当地农民群众积极支持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把符合条件的撂荒耕地、新增和恢复耕地地块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优先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成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

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条件好、改造后增产增收效益明显、土地流转率较高、群众积极性高的建设区域。

——符合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上图入库要求。

（二）具体项目

根据以上选址原则，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并经过现场调研和农民群众意见征询，将县级下达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做好时序安排，初步确定 2021 年到 2030 年期间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 个。其中，新增建设项目 4 个，总面积约 2.20 万亩，在 2021 年至 2022 年实施；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8 个，总面积约 4.78 万亩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 2 个，总面积约 0.125 万亩，在 2023 年至 2030 年实施。具体分年度建设计划详见表 4-1。

表 5-2 2021—2030 年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年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镇名	建设规模 (亩)	小计 (亩)	是否能 落实到 地块
1	2021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长潭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长潭镇、蕉城镇	6400	6400	能
2	2022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铺镇	5900	5900	能
3	2022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	三圳镇	3700	3700	能
4	2023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文福镇、蕉城镇	7800	7800	能
5	2024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南礞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南礞镇、蓝坊镇	8000	8000	能
6	2025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蓝坊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铺镇、蓝	6000	6000	能

		坊镇、蕉城镇			
7	2025年度梅州市蕉岭县蓝坊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蓝坊镇	6000	6000	能
8	2025年度梅州市蕉岭县蓝坊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蓝坊镇	750	750	能
9	2026年度梅州市蕉岭县南礫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南礫镇	4500	4500	能
10	2027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广福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文福镇、广福镇	5000	5000	能
11	2028年度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三圳镇	5000	5000	能
12	2029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新铺镇	500	500	能
13	2029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新铺镇	7000	7000	能
14	2030年度梅州市蕉岭县长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长潭镇	4500	4500	能
合计			71050	71050	

第六章 建设监管与建后管护

一、加强质量监督管理

（一）完善监管机制

采用“规划标准统一、资金渠道不变、相互协调配合、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推进整合、共同完成目标”的实施方式，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水源配置、统一技术标准、统一稽查验收、统一管理体制、统一调度运行。认真履行项目建设程序，严格落实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四制”要求，设计、施工、监理要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积极落实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对项目实施实行全过程监管。

（二）加强考核评价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制度，市直有关部门定期对各镇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考核，督促各镇街区规范、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等监测，定期开展检查。开展项目绩效考评，以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为重点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改善国土生态环境、推进新农村建设效果等方面进行跟踪分析，全面掌握项目建设绩效

（三）强化群众监督

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积极组织引导农民群众参与规划、建设

和管理的全过程。实行项目建设管理公开公示制度，在项目区设立公示牌，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受益区域、建设内容、总投资、实施时限、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电话等信息进行公示，让区域内各方全面了解项目建设情况，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规范竣工验收

（一）完善验收程序

1.明确验收程序。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竣工验收相关文件规定，确保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数量和质量。依据“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严把竣工项目验收关，各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现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在项目竣工后半年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将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在验收合格后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2.做好建档工作。建立“田块标识划界、县级台账管理、部门备案公示、社会监督共管”机制。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理台账，全面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和产出能力变化。建立高标准农田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全面收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的有关资料并建立档案，做到准确、完整，逐步推行档案资料管理的数字化和信息化。

3.公开项目信息。推行项目信息公示制度，强化事前公示，在项目立项、设计阶段，项目竣工后，在项目区醒目位置设立竣工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区面积、涉及村、建设时间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同时，在单项工程醒目位置设立单项工程标识牌，公开项目年度、单项工程名称、编号等内容。

（二）加强权属管理

查清建设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做到地类和面积准确，界址和权属清楚，无争议；存在土地权属争议的，不得纳入建设范围。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合理编制权属调整方案，合理推进土地归并，逐步解决耕地地块细碎化问题。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进行地类变更和重新确权登记发证，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位置明确、权属清晰、地类正确、面积准确，依法保障土地所有者或经营者的权益。

三、加强建后管护

（一）健全管护机制。

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管护机制，加快完善政府主导、多元分工的管护制度，落实好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输配电等内外衔接工程的管护责任，确保管护到位。探索推行“镇政府+村委会+专人管护+社会监督”模式，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监督指导工作，镇政府要做好属地监管，村集体要切实负起管护主体责任，并充分调动村级组织、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管护机构、

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参与管护的积极性。鼓励探索实行“田长制”、“田保姆”、项目建管护一体化等管护新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层层压实监管责任，确保建成一片、管好一片、用好一片。

（二）落实管护主体。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建后管护主体，并办理工程管护手续。已流转经营，采用租赁、股份合作等形式从事规模化、产业化农业生产的高标准农田，在租赁、合作期限内，鼓励承包人或农业经营主体负责管护。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为管护主体，可委托项目所在村委会实施具体管护。同时，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水利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区工程管护工作的监督，督促管护主体履行管护责任。

（三）明确管护责任。

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重点加强项目区田间道路、灌排系统、农田防护、输配电、泵站、节水灌溉设施等工程的管护。各管护主体应对高标准农田建后工程设施开展必要的日常巡视检查，包括机耕路日常清杂维护、渠道日常清淤清杂、泵站和闸门等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及时填写巡查记录，发现异常问题逐级上报。在质保期内发现工程设施因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修缮，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管护人员及

时登记上报，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由项目属地镇政府责成损坏人予以修复或承担维修费用。

（四）落实管护资金。

推进高标准农田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明晰高标准农田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努力落实运行管护经费。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经费原则上由受益者负责筹集，对公益性较强的灌溉渠系、喷滴灌设备、机耕路、生产桥、农田林网等运行管护，县级财政予以适当奖励，各镇街区推进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采取市场化手段，筹集落实管护资金，培育新型管护主体，建立完善权责利相统一的运营机制，切实提高管护成效。

（五）创建金融保险创新模式。

2021年8月6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出台《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695号），蕉岭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率先在全市打造金融保险创新试点建后管护，为全市探索打造金融保险创新试点建后管护作出重要表率及贡献，为进一步提升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水平，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加强工程建后管护保障机制，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确保项目长久持续发挥效益，蕉岭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遴选保险机构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金融保险创新试点。

1.金融保险机构基本要求。承担创新试点任务的金融保险机构原则上应在试点县域设立自有的营业网点，并具备政府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熟悉当地农业保险业务，具有当

地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服务经验的优先纳入。

2.建立风险控制机制。金融保险机构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构建覆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全流程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信息交流与监控及缺陷修正等内容的风险防控机制。

3.落实保险保障与管理服务。工程质量方面：金融保险机构对竣工后潜在的工程质量风险提供保险保障。为减少质量风险隐患，金融保险机构可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旁站监督，及时发现施工企业存在的质量风险并提出改进建议；建后管护方面：由金融保险机构建立专门的管护制度，打造协保员、村级管护员、农民用水户合作协会、外聘维修队四级管护队伍。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新建或存量高标准农田提供高效优质管护服务；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方面：金融保险机构为高标准农田提供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保险保障，可结合管护服务对自然灾害风险进行预警与事前风险防范；其他方面：鼓励有条件地区积极探索扩大金融保险覆盖范围。例如：涉及施工单位风险，可要求施工单位购买相关商业保险。

4.落实保险保障与管理服务。金融保险机构应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保障保险的理赔快速通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险赔偿责任，做好理赔服务工作。

四、做好信息化管理

（一）统一上图入库

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按照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规则，及时把项目储备库、项目申报、

组织实施、竣工验收、项目管护等各阶段信息及时上传“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做到入库信息完整、资料真实可靠、上图地块位置准确、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形成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

（二）加强动态监管

综合运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地图移动终端、无人机巡航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配合地面人工巡查监测，构建天空地一体的高标准农田立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实时动态掌握实体工程建后使用情况、农作物的种植情况、耕地的撂荒情况，为农田管理提供智能化服务，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

（三）强化信息共享

国务院关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要求，完善农业农村与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间农田建设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对农田建设的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分析，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参考。

五、严格良田利用管理

（一）强化用途管控。

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住耕地红线。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将及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

及时进行补建，且补建的项目要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格耕地种植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二）加强农田保护。

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地力培肥，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实现高标准农田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双轮驱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水毁等自然损毁较严重的建设区域，可纳入改造提升任务之中。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三）确保良田粮用。

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等粮食生产信息化监测和评价体系。完善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镇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引导蕉岭县各镇，尤其是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轮种的镇，每年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种植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第七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根据国家、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及粤农农〔2022〕16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结合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际情况，以及近几年原材料、人力成本上涨、价格变动等因素，经研究确定2021年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标准为2250.16元/亩，2022年为2749.83元/亩、蕉岭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投资标准为2023年为3000元/亩、2024年及往后年度不低于3000元/亩，后续视物价变动和财政承受能力强弱等因素实施动态调整。规划期间，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20385.29万元，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总投资约为5826.67万元，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约为14183.62万元，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总投资约375.00万元。具体各年度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如表7-1~表7-3所示。

表 7-1 2021—2030 年蕉岭县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建设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亩）	亩均投资（元）	总投资（万元）
1	2021年	2021年度梅州市蕉岭县长潭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增建设	6400	2250.16	1440.1
2	2022年	2022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增建设	5900	2749.83	1622.4
3	2022年	2022年度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	新增建设	3700	2605.86	964.17

4	2025年	2025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蓝坊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增建设	6000	3000	1800.00
合计				22000		5826.67

表 7-2 2021—2030 年蕉岭县高标准农田改造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建设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亩)	亩均投资(元)	总投资(万元)
1	2023年	2023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	7800	3000	2340.00
2	2024年	2024年度梅州市蕉岭县南礫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	8000	3000	2400.00
3	2025年	2025年度梅州市蕉岭县蓝坊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	6000	3000	1800.00
4	2026年	2026年度梅州市蕉岭县南礫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	4500	3000	1350.00
5	2027年	2027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广福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	5000	3000	1500.00
6	2028年	2028年度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	5000	3000	1500.00
7	2029年	2029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	7000	3000	2100.00
8	2030年	2030年度梅州市蕉岭县长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	4500	3000	1350.00
合计				47800		14183.62

表 7-3 2021—2030 年蕉岭县高标准农田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建设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亩)	亩均投资(元)	总投资(万元)
1	2025年	2025年度梅州市蕉岭县蓝坊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750	3000	225.00

2	2029年	2029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500	3000	150.00
合计				1250		375.00

表 7-4 2021—2030 年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建设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亩)	亩均投资(元)	总投资(万元)
1	2021年	2021年度梅州市蕉岭县长潭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增建设	6400	2250.16	1440.1
2	2022年	2022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增建设	5900	2749.83	1622.4
3	2022年	2022年度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	新增建设	3700	2605.86	964.17
4	2023年	2023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	7800	3000	2340.00
5	2024年	2024年度梅州市蕉岭县南礫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	8000	3000	2400.00
6	2025年	2025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蓝坊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增建设	6000	3000	1800.00
7	2025年	2025年度梅州市蕉岭县蓝坊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	6000	3000	1800.00
8	2025年	2025年度梅州市蕉岭县蓝坊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750	3000	225.00
9	2026年	2026年度梅州市蕉岭县南礫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	4500	3000	1350.00
10	2027年	2027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广福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	5000	3000	1500.00
11	2028年	2028年度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	5000	3000	1500.00
12	2029年	2029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500	3000	150.00

13	2029年	2029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	7000	3000	2100.00
14	2030年	2030年度梅州市蕉岭县长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	4500	3000	1350.00
合计				71050		20385.29

二、资金筹措

规划期间，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以财政投入为主，鼓励引进社会投资力量参与项目建设，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建后管护资金保障机制。同时，充分利用新增耕地调剂收益和土地出让收益，不断探索整合涉农资金、发行政府债券、贷款贴息等方式，进一步拓宽筹资渠道，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

（一）积极争取中央投资支持。

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相关内容和近年来中央财政对农田基本建设的实际投入情况看，中央层面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主要有八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中央分成部分）、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补助专项资金、测土配方施肥资金、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资金、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投资（田间工程）、财政统筹的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

（二）积极争取省级资金投入。

省级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主要有七个方面：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部分、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专项

资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省粮棉油高产创建示范片补助资金、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田间工程省级资金、土地收益中专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资金等。

（三）调动社会资金投入。

蕉岭县财政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要积极向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涉农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奖补措施，鼓励和引导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民群众筹资投劳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农业政策性投入机制◇完善金融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统筹整合相关资金。

以完成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为目标，在不改变现有资金渠道的前提下，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资金，形成建设合力。县级层面，通过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决策协商制度和征求意见制度等方式，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形成建设规划、实施区域、投入方向、支持环节、项目选择等方面有机联结、相互匹配、协调接的工作局面；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围绕主导产业、优势区域和重大项目，科学布局，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将资金和项目落实到具体地块，做到统一标准、先易后难、连片治理、配套建设、整体推进；研究制定统筹整合资金的具体方案，引导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统筹使用和规模投入，做到多条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明确各业务部门任务，分头组织实施，确保责任落实。

第八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一）提高生产效益，促进农民增收

根据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践结果，本次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域的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将明显提升，项目区亩均粮食产量增产 10%以上，且田间耕作成本降低 10%以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将稳定达到 430kg 以上，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的亩产值在 2000 元以上。同时，新增耕地占补平衡面积，增加可用耕地面积，并通过节本增收，增加规划区农民投工投劳的机会，提高农民收入。此外，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业观光、乡村旅游、粮食产业“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相结合，有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民增收渠道，经济效益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保障粮食安全，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通过规划实施，全县高标准农田规模进一步扩大，农业生产能力和效率得到提升。根据以往高标准农田建设经验，规划实施后项目区农田粮食亩产量将稳定在 430kg 以上，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积极的意义。随着农田质量提高，配套设施改善，设施农业、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将更好、更快发展，农产品品种增加，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的转型升级。

二、社会效益

（一）推动乡村振兴战略。

项目规划实施后，切实改善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的基本条件，带动农民收入的增加。通过民主管理，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使各种管理更趋向于科学、民主，提高农民的综合素质，有利于促进和谐农村建设，推动乡村振兴战略。

（二）推动精细农业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设将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创造良好的条件，发展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业生产的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项目建设依据全县各地农业资源特色和区域比较优势，围绕培育特色产业和特色经济，着力推动农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优化产业布局，有力推进全县现代农业发展步伐。

（三）提高农业科技水平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新设备的示范推广创造有利条件，促进良种、良法、良田的有效结合，提高规划区农业科技水平。通过加大科技投入，着力加强规划区农民培训，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民。同时，在规划区着力引进推广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经济效益好的优良品种和节水灌溉、配方施肥等先进适用技术，对县内其他地区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对推动全县传统农业的改造和产业升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三、生态效益

（一）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高标准农田建设将解决规划区农田基础条件差、地力水平不高等问题，显著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提高土、肥、水资源利用率。农业生产条件将明显改善，抵御台风、干旱、暴雨等自然灾害的能力明显提高，为农业稳产高产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有效防止水土流失现象

本规划组织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大部分工程为小陂头、小泵站的建设与灌排渠道的整修、衬砌，农田道路的整修、桥涵配套和农田防护措施的建设等。项目建成后，随着农田基础设施的改善、配套技术的应用等，可有效拦截泥沙、保水保肥，有效减轻土壤侵蚀强度，对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三）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通过水源工程和相关设施建设，解决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问题；通过衬砌渠道、配套田间水利工程、新建与改造机电排灌站、推广喷滴灌等措施，可加快流速、减少渗漏、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灌溉效率。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改善区域内水资源供需平衡状况，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起到积极的优化作用。

第九章 保障措施

一、完善体制机制

（一）强化责任机制

为确保《规划》落地实施，高质量、高标准、按时完成本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成立蕉岭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负责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监督和检查项目的实施，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强调各级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逐级落实好建设任务和工作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明确部门职责。

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高标准农田建设日常管护工作由管护人员承担，专项管护工作由管护实施主体负责，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毁损，在保证期内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维修；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按照“谁破坏、谁维修”的原则，由管护实施主体责成损坏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协调，必要时可以制定支持《规划》实施的具体措施。

二、做好规划衔接

（一）做好规划传导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综合考虑当地资源环境承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确保有效建设。开展项目勘察设计时，按照《规划》明确的建设目标、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等，根据具体项目的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及主要障碍因素，确定建设内容与重点，采取相应的建设方式和工程措施，实现预期目标。

（二）开展规划评估

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完成任务好的予以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开展项目实施后评价，通过定期评价、第三方评估、监测对比等方式，以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为重点，对高标准农田的利用、产出效益、防灾减灾效果进行跟踪分析，及时准确评估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效果、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三、加强科技力量

（一）强化技术创新

大力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设施，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推动蕉岭县传统农业的改造和产业升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在潜力大、基础条件

好、积极性高的地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县示范。组织开展农田建设中防洪排涝、土壤酸化、耕地质量提升、数字农田、绿色生态农田、良田良机良艺融合等专题的科学试验和技术攻关，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二）加强人员培训及管理宣传学习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宣传与学习，确保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所在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益群众等参建主体履行项目质量管理职责，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提升打好基础。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高标准农田质量管理宣传报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对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打造专业化人才队伍，为规划实施提供智力支持。

四、加大投资力度

一是加强政府投入保障。要加强与财政等部门沟通，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省级涉农统筹资金，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按不低于国家要求的投入标准纳入“硬支出”保障。加强高标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保障，加大对项目管护的投入力度，确保建管并重。二是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建后管护。三是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机制，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制定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统筹不同渠道相关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五、强化绩效考核

按照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任务落实机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考核实施细则，把规划实施与有关部门和县、镇领导干部考核结合起来，加强对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工作指导，发挥纪检、监察、审计作用，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强化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彻到农田建设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对完成任务好的个人、集体进行表彰，并予以项目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或效果差的进行约谈处罚，以提升质量管理，确保建设成效。

六、加强撂荒地整治

坚持把廉政建设放在首位，坚守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防控，严肃廉政纪律和财经纪律，树立良好工作作风，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队伍安全。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1.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蕉岭县各镇对撂荒地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成立撂荒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镇村干部深入田间地头，根据撂荒性质和原因制定复耕计划和措施，明确目标任务，摸清目标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2.强化宣传引导，助力工作开展。通过召开会议、入户摸底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耕地保护和撂荒地整治政策，保障撂荒地工作开展。同时，通过各种方式持续加大正面宣传引导，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3.推动政策落地，盘活土地资源。积极宣传撂荒地整治方案，激励引导农户进行复合种植。激励调动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农户自种、项目整治、集中流转、代耕复耕等方式开展撂荒地整治，实现撂荒地应耕尽耕、能耕速耕。

一、附表

1、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项目库

二、附图

1、水系图

2、规划图

附表：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类型	建设规模 (亩)	建设内容	建成 年度	主导 产业	亩均投 资需求 (元)	投资构成 (万元)
									合计
1	2021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长潭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长潭镇：白马村、新泉村、埗垣村、神岗村；蕉城镇：叟乐村	新增建设	6400	新建 C20 砼灌溉渠道 5983m，重建 C20 砼灌溉渠道 9294m，新建 C20 砼排水渠道 2607m，重建 C20 砼排水渠道 1629 米，新建 C25 砼生产道路 3429m	2022	水稻、玉米	2250.16	1440.1
2	2022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下南村、南山村、金沙村、象岭村、潘田村、福岭村、矮岭村、油坑村	新增建设	5900	整修水陂 7 座、整修灌溉渠道 (0.3*0.4) 共 11358m、整修灌溉渠道 (0.4*0.5) 共 9481m、整修灌溉渠道 (0.5*0.6) 共 2979m、整修灌溉渠道 (0.8*0.8) 共 1863m、整修灌溉渠道 (1.6*1) 共 1323m、整修 3m 田间道路 1560m、整修 2m 生产路 663m、整修 2.5 生产路 1322m、田块平整面积 130 亩、修筑田埂 5237m、钢管 300m、涵管 97m、人行道板 100 座、机耕桥 7 座、土壤改良 4250 亩、竣工公示牌 8 座、标识牌 140 块、供水计量设施 50 处	2023	水稻、玉米	2749.83	1622.4

3	2022年度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	河西村、顺岭村、福北村、招福村、芳心村、九岭村	新增建设	3700	整修水闸2座、整修灌溉渠道(0.4*0.3)共12274m、整修灌溉渠道(0.5*0.4)共2196m、整修灌溉渠道(0.8*0.5)共300m、整修灌溉渠道(0.8*0.7)共203m、整修灌溉渠道(0.8*1)共200m、整修灌溉渠道(1.2*0.6)共475m、整修2.8/3m田间道路共2162、整修2m错车道30m、改造泵房1座、涵管8m、人行道板24座、供水计量设施6处、竣工公示牌6座、土壤改良3500亩	2023	水稻	2605.86	964.17
4	2023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文福镇:坑头村、鹤湖村、红星村、白湖村、鹤湖村、乌土村;蕉城镇:陂角村	改造提升	7800	田块平整262.81亩、整修灌溉排水渠道23854m、整修机耕路3460m、土壤改良4500亩、人行道板106座、涵管22m、竣工公示牌7座	2024	水稻	3000	2340.00

5	2024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南礲镇、蓝坊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南礲镇：白水村、蓝源村、洋山村、插丰村；蓝坊镇石中村、石湖村、龙潭村、高场村	改造提升	8000	整修水陂 15 座、整修灌溉渠道 13890m、整修机耕路 7000m、整修机耕桥 6 座、田块平整 215 亩、修筑田埂 6000m、土壤改良 7200 亩	2025	水稻、玉米	3000	2400.00
6	2025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蓝坊镇、蕉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铺镇、蓝坊镇、蕉城镇	新增建设	6000	整修水陂、整修机耕桥、整修灌溉渠道、整修机耕路、修筑田埂、田块平整、土壤改良等	2026	水稻	3000	1800.00
7	2025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蓝坊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蓝坊村、峰口村、大光村、程官村、高思村	改造提升	6000	整修水陂 28 座、整修机耕桥 29 座、整修灌溉渠道 42400m、整修机耕路 29450m、修筑田埂 55000m、田块平整 2280 亩、土壤改良 5400 亩	2026	水稻	3000	1800.00

8	2025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蓝坊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高效 节水灌溉项目	大地村、程官村	新增 高效 节水 灌溉	750	整修陂头 5 座、整修机耕路 2800m、整 修机耕桥 2 座、整修灌溉渠 5600m	2026	水稻	3000	225.00
9	2026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南礫镇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三泰村、甲华村、 岭背村、皇佑村、 南礫村、步上村、 石寨村、富足村	改造 提升	4500	整修水陂 7 座、整修机耕桥 2 座、整修 机耕路 10980m，整修灌溉渠道 15980m	2027	水 稻、 烟草	3000	1350.00
10	2027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文福 镇、广福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建设项目	文福镇：逢甲村、 长隆村、暗石村； 广福镇：大坝村、 广育村、豪岭村、 乐干村、石峰村、 铁坑村、叶田村	改造 提升	5000	整修水陂 10 座、新建泵站 1 座、整修 灌溉渠道 20270m、土壤改良 4500 亩	2028	水稻	3000	1500.00

11	2028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东岭村、台塘村、 铁西村	改造 提升	5000	整修水陂 11 座、整修水闸 5 座、整修 机耕桥 5 座、整修机耕路 8560、整修灌 溉渠道 36440m	2029	水 稻、 木薯	3000	1500.00
12	2029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高效 节水灌溉项目	狮山村、矮车村	新增 高效 节水 灌溉	500	新建泵站 3 座，整修灌溉渠道 5300m， 整修机耕路 1400m，土壤改良 450 亩， 修筑田埂 85 亩	2030	水 稻、 玉米	3000	150.00
13	2029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徐溪村、金沙村、 尖坑村、黄坑村、 油坑村、东陂村、 同福村、长江村、 油坑村、象岭村、 福岭村、南山村、 矮岭村、下南村、 潘田村	改造 提升	7000	整修水陂 41 座、整修水闸 1 座、整修 灌溉渠道 52783m、整修机耕桥 18 座、 整修机耕路 20974m、田块平整 640 亩、 修筑田埂 8500m、土壤改良 6300 亩	2030	水 稻、 玉 米、 薯类	3000	2100.00

14	2030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长潭镇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长潭镇：高陂村、 神岗村、百美村、 新泉村、上村村、 白马村、泮竹村；	改造 提升	4500	整修水陂 15 座、整修灌溉渠道 38340m、 整修机耕路 7000m、整修灌溉塘 2 座、 田块平整 215 亩、修筑田埂 6000m、土 壤改良 4050 亩	2031	水 稻、 玉米	3000	1350.00
合计				71050	-	-	-	-	20385.29

梅州市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技术审查会专家组签名表

会议时间：2023年3月1日

姓名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陈接永	高工	水利	18125179907
饶小珍	研究员级 高工	农业	13549141116
许万福	高工	水利	13502532630
朱建新	高工	国土	13502522969
陈娟	高工	造价	13719956221

《梅州市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3月1日，蕉岭县农业农村局在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主持召开《梅州市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技术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蕉岭县农业农村局、蕉岭县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编制单位广东华水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编制成果和有关材料，经过充分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规划》内容系统完整，编制依据充分；目标任务明确，符合国家和省市的规划布局；分析科学，结合蕉岭县实际情况，提出的目标、任务及建设重点合理，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措施具体，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对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2、《规划》在深入分析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的现状与存在问题基础上，提出了总体目标及建设目标，按照规划建设任务安排，确保到2025年累计建成8.73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1.6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约0.08万亩。到2030年累计建成8.73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3.2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约0.13万亩，稳定保障亩均粮食增产10%以上的粮食产能。

3、《规划》根据蕉岭县实际情况，提出了蕉岭县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设内容，包括修筑排灌设施、整修田间道路、提升土壤

肥力、推进田块整治、推广农艺技术、加强建后管护等建设内容。

专家组一致同意该《规划》通过评审，建议按照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意见修改后，按程序上报。

组长：陈格冰

2023年3月10日